##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江 西 省 司 法 厅文件

赣发改价管[2021]843号

##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司法厅关于 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价格管理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发展改革委、司法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1]1081号)和《江西省公证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减轻企业和群众公证费用负担,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缩减政府定价范围。对关系民生的基本公证服务,以及 具有区域垄断性、竞争不充分的项目,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其他 项目的价格由市场形成,具体项目见附件。

- 二、改进政府定价方式。
- (一)按照标的额计收公证费的项目,实行政府指导价上限管理,由公证机构可以在规定的最高价格范围内,按下浮不超过15%的比例确定具体价格水平。
- (二)对涉及居民房产继承、遗赠的公证事项,同时提供按 房产面积和标的金额比例两种方式计价并从低选择。
- 三、降低部分服务项目价格标准。证明财产继承、赠与、接受遗赠"类公证服务项目涉及"居民房产继承、遗赠"公证事项的,第一档费率降为 0.5%,并按标的金额递减。

## 四、完善价格减免政策

- (一)低保户、重度残疾人申请办理目录中的公证服务项目, 费用减免 50%。
- (二)当事人申请办理领取抚恤金、劳工赔偿金、救济金、 劳动保险金等有关的公证事项,与公益活动有关的公证事项,公 证机构按照《江西省公证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减 免费用。
- (三)对80岁及以上老人首次办理遗嘱公证,免收遗嘱公证服务费用。
- 五、规范公证机构价格行为。公证机构应明码标价、自我约束、公平竞争,不得通过循环证明、捆绑服务等增设不必要的证明事项并加价。建立公证服务价格定期报告和检查制度,要求公证机构向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定期报送价格政策执

行和公证收入、支出等相关情况。完善公证费用收取方式,对事实上由金融机构等申请的,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事项,落实"谁申请,谁付费"要求,不得增加借款人负担。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加强监督检查,严厉查处乱涨价、巧立名目乱加价等价格违规违法行为。

六、本通知从2021年11月1日起正式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10月30日,期满后按规定程序核定。《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公证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赣发改收费[2019]688号)同时废止。

附件: 江西省公证服务项目和价格标准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司法厅 2021年10月27日

## 江西省公证服务项目和价格标准

公证 服务 项目	价格标准	备注
一、明律实证法事类	1.证明财产继承、赠与、接受遗赠,按照受益额标的分段累计收取,最低收取 200 元。其中,受益额 20 万元及以下的部分按 0.5%收取; 20 万元以上—50 万元的部分按 0.4%收取; 50 万元以上—500 万元的部分按 0.3%收取;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的部分按 0.2%收取; 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 0.1%收取。证明单方赠与或受赠的,减半收取。涉及居民房产继承、赠与、接受遗赠,可以按照房产面积计价,设区市城区房产面积 100 平方米(含)以下部分按每平方米 60 元收取,房产面积超过 100 平方米以上部分按每平方米 50 元收取。县(市)房产面积 100平方米(含)以下部分按每平方米 50 元收取。县(市)房产面积 100平方米(含)以下部分按每平方米 50 元收取;房产面积超过 100平方米以上部分按每平方米 40元收取。涉及居民房产继承、赠与、接受遗赠,单套居民房产办理上述公证事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1 万元。房产价值 1 千万元以上的,在收取 1 万元公证费基础上,按照房产价值 1 千万元以上的部分加收 1%公证费。证明用于继承财产目的的亲属关系,参照本条收费标准执行。	受照证场算没金据的构果部的格价益办时价。有额有评评或门参、格额理的值受明的资估估权发考指认按公市计益确,质机结威布价导定方,
	2. 证明遗嘱(订立、变更、撤销遗嘱)按500元/件(含摄像、刻录光盘、冲印照片等费用)。	
	3. 证明声明、授权、委托、保证等单方法律行为: 涉及人身权益 100元/件; 涉及财产关系,自然人 200元/件,法人或其他组织 500元/件。	
	4. 证明认领亲子按 1000 元/件。	
	5. 证明出生、生存、死亡、身份(国籍、监护、户籍注销)、曾用名、住所地(居住地)、学历、学位、经历、职务(职称)、资格、无(有)犯罪记录、婚姻状况、亲属关系、收入状况、纳税状况、选票、指纹按100元/件。	

公证 服务 项目	价格标准	备注
	6. 证明票据拒绝、查无档案记载按 200 元/件。	
	7. 证明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资格、资信等有法律意义的事实按 600 元/件。	
一、证法事实类	8.证明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按债权文书标的额分段累计收取,最低 400 元/件。其中,20 万元及以下的部分按 0.3%收取; 20 万元以上-500 万元的部分按 0.2%收取; 50 万元以上-500 万元的部分按 0.15%收取;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的部分按 0.1%收取;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的部分按 0.05%收取; 1 亿元以上的部分按 0.01%收取。申请出具执行证书按照申请执行标的额的 0.2%收取,最低 400 元/件。证明婚姻财产约定协议(婚前、婚内、离婚分割及补充、变更)、家庭财产分割协议、遗产分割协议等涉及身份关系同时涉及财产关系的合同(协议),按照证明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9.证明监护、劳动(劳务)、寄养、遗赠扶养、解除收养关系、出国留学等主要涉及身份关系的合同(协议)及收养关系、抚养事实、财产权	
	按 400 元/件。证明赡养、抚养、扶养协议的减半收取。  10. 证明招标、投标、开标、决标,根据标的额大小,按下列标准收取: 500 万及以下按 1000 元/次; 500 万-1000 万元按 3000 元/次; 1000 万-5000 万元按 5000 元/次; 5000 万-1 亿元按 10000 元/次; 1 亿元以上按 20000 元/次。  11. 证明现场监督(招投标类除外)、保全证据,根据疑难、复杂程度,按照 500 元-1000 元/小时的标准计时收费。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证明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参照本条收费标准执行。  12. 提存按标的额的 0. 2%收取,最低收取 500 元。代申请人支付的保管费等另收。	
二、证明法律文	1. 证明证书执照:自然人 100 元/件,法人或其他组织 500 元/件。 2. 证明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涉及人身权益 100 元/件;涉及财产关系,自然人 200 元/件,法人或其他组织 500 元/件。	

公证 服务 项目	价格标准	备注
书类	3. 证明文本相符: 自然人 80 元/件, 法人或其他组织 200 元/件。	
	4. 证明公证书译文与原文相符(含英译文): 60元/件。	
	5. 公证书证词英译文: 80 元/千字符(不足的按千字符收取)。	
	6. 公证书副本: 附译文 20 元/份,不附译文 10 元/份。 公证书正本按申请人数,每人制作 1 份。如申请人需要增加份数,加收副本费。	

